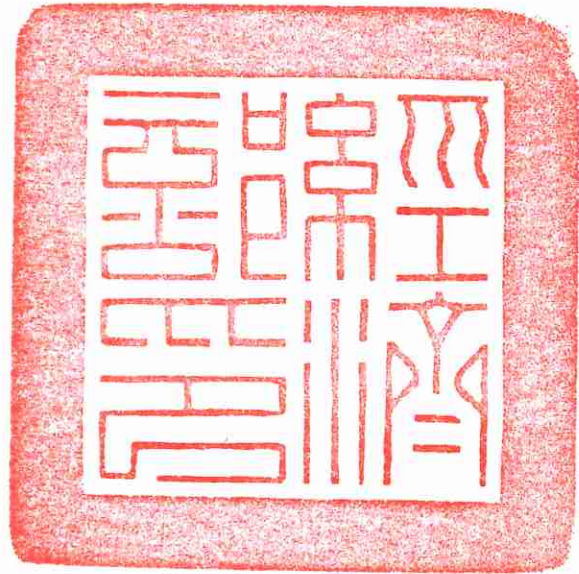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08350號  
附件：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  
條文對照表）。



主旨：預告「商品標示法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「商品標示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首頁/新聞與公告/訊息公告」網頁、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，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>）「法令預告」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登載於經濟部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。

(二)地址：(100)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(商業司第3科)

(三)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8347。

(四)傳真：02-2392294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clee@moea.gov.tw



部長 沈榮津